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8302488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10家連鎖咖啡店1樓門市前之騎樓範圍，自108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臺北市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10家連鎖咖啡店1樓門市前之騎樓範圍，自108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本公告以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（OK）、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（美廉社）等5家連鎖便利商店，及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星巴克）、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（85度C）、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（路易莎咖啡）、伯朗咖啡股份有限公司、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、馥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西雅圖）、咖碼股份有限公司（cama café）、金鑽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彼得好咖

啡等10家連鎖咖啡店，位於臺北市境內1樓門市前之騎樓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，如門市位於2樓以上或前方未設置騎樓者則不屬公告範圍。

三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。

(三)傳真:(02)87884560。

(四)電子郵件:[yuling386@health.gov.tw](mailto:yuling386@health.gov.tw)

(五)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1812。

(六)聯絡人員:徐玉玲。

局長 黃世傑

